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0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3,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 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 (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争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金城于2012年3月22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控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张越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3	肖铁凤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4	李知花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5	李春香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6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张越	391,309	391,309	1.92	0.04	0.04	0
2	肖铁凤	782,617	782,617	3.83	0.08	0.08	0
3	李知花	391,309	391,309	1.92	0.04	0.04	0
4	李春香	156,523	156,523	0.77	0.02	0.02	
5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1,173,926	1,173,926	5.76	0.12	0.11	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156,523	156,523	0.77	0.02	0.02	0
7	海南交控	457,793	457,793	2.25	0.04	0.04	0
	合 计	3,510,000	3,510,000	17.22	0.36	0.3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267,793	0.13	-457,793	810,000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19,110,309	1.93	-3,052,207	16,058,102	1.6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323,801	1.65	-1,330,449	14,993,352	1.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86,508	0.28	-1,721,758	1,064,75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378,102	2.06	-3,510,000	16,868,102	1.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68,450,198	97.94	3,510,000	971,960,198	98.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8,450,198	97.94	3,510,000	971,960,198	98.29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越	450,000	0.05	0	0	391,309	0.04	注(2)
2	肖铁凤	900,000	0.09	0	0	782,617	0.08	注(2)
	李知花	450,000	0.05	0	0	391,309	0.04	注(2)
	李春香	180,000	0.01	0	0	156,523	0.02	注(2)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0	0.14	0	0	1,173,926	0.11	注(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180,000	0.01	0	0	156,523	0.02	注(2)
4	海南交控	0	0.00	249,811,777	25.26	457,793	0.04	注(1)
	合 计	3,510,000	0.35	249,811,777	25.26	3,510,000	0.35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控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8,270,655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12,753股。

2013年8月, 海南交控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329,228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41,981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控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

2016年6月29日,海南交控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92,994股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249,400,939股。

2018年6月27日,海南交控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10,838股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249,811,777股。

2019年8月2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越、肖铁凤、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57,793后, 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250,269,57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457,793股。

(2)其他6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①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 海南宏兴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45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琼0106民初13947号《民事判决书》裁定, 2019年5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50,000股股份过户给张越, 张越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391,309股限售流通股。

②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 海口太平面方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01执1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2019年3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股份过户给肖铁凤, 肖铁凤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③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 海口海安电子工程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45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01执1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2019年3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50,000股股份过户给李知花, 李知花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391,309股限售流通股。

④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 海口陵达工贸联合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18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01执1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2019年3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80,000股股份过户给林李春香, 李春香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156,523股限售流通股。

⑤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1,350,000股,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85515号《民事调解书》裁定, 2019年1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350,000股股份过户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1,173,926股限售流通股。

⑥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 海南金信实业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180,000股,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杭法执字第59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18年6月4日和2018年12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80,000股股份过户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于2019年8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156,523股限售流通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7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8	2015年2月6日	4家	1,771,100	0.18
9	2016年8月18日	5家	713,000	0.07
10	2018年9月20日	4家	3,150,000	0.3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控、张越、肖铁凤、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7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控、张越、肖铁凤、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7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0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9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6日-2020年4月14日,90天;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4日,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3,641.40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484.24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586.2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703.54	15,430.25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于2020年1月16日分别与华泰证券签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或3.6%或4.2%	90	本金保障型	否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450	2%或3.6%或4.2%	90	本金保障型	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或3.6%或4.2%	89	本金保障型	否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450	2%或3.6%或4.2%	89	本金保障型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KB02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期	2020年1月15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16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4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期限	90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89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KB022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期	2020年1月16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17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4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期限	89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88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和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6,9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973,245.02	1,369,013,893.78
负债总额	337,333,804.01	450,241,527.76
净资产	897,639,441.01	918,772,3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7,651.56	-26,198,751.0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1,398,515.22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6.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55	0.00
2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2	0.00
3 4	七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84	0.00
4 5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8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5.19	0.00
5 6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8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1.44	0.00
6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0	5,600.00	53.85	0.00
7 8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1	0.00
8 9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88	0.00
9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81	0.00
10 11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9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7.68	0.00
11 12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95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3.58	0.00
12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银行理财产品	5,900.00	5,900.00	55.90	0.00
13 14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70	0.00
14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32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19	0.00
15 16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0.41	0.00
16 17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25.87	0.00
17 18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25.16	0.00
18 19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21.41	0.00
19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39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11	0.00
20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52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10	0.00
21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2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56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	-	900.00
23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50.00	-	-	2,450.00
24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50.00	-	-	2,450.00
25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6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57,600.00	46,800.00	411.20	10,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
总理财额度						15,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6,922,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22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5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64,991,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93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5,866,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1%;反对1,05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97,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58%;反对1,05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2%;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5,866,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1%;反对1,05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97,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58%;反对1,05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2%;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5,866,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1%;反对1,05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97,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58%;反对1,05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2%;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熊洁、黄晓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现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农商行")

住所: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1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莲贵

注册资本:64,663.934万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本结构:截至2019年9月30日,安吉农商行总股本为64,663.934万股,户数为1,638户,其中法人股57户,股本总额为30,650.1909万股,占总股本47.40%;自然人股34,013.7431,占总股本52.6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持股5.56%、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持股5.05%、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浙江博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7%、安吉博泰投资有限公司3.56%。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